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玉清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08,646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1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56,2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159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748,989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01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47,709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9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47,658,9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97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	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 表 决 情 况	2,005,885,827	99.8626%	2,721,624	0.1355%	38,700	0.0019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44,949,380	94.2143%	2,721,624	5.7046%	38,700	0.0811%	0	

汤火箭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